

#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价管发〔2020〕65号

##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服务业稳定增长 降低市区住宿和餐饮行业用水价格的通知

潞州区、潞城区、上党区、屯留区发展改革局：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服务业稳定增长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0〕21号）精神，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服务业稳定增长，降低住宿和餐饮行业用水成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潞州区、潞城区住宿和餐饮行业用水价格由4.5元/立方米，下调为4.05元/立方米；上党区住宿和餐饮行业用水价格由3.70元/立方米，下调为3.33元/立方米；屯留区住

宿和餐饮行业用水价格由 2.70 元/立方米，下调为 2.43 元/立方米。

二、本通知执行时间为 3 月 2 日至 4 月 30 日。

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

抄送：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长州市供水总公司，潞城区自来水公司，上党区自来水公司，屯留区自来水公司。

---

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0 日印发

---